

#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濮阳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5-7

采 购 人：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19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 27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31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 47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濮阳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5-7

三、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117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范围：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7 号要求，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统筹利用下发监测数据，现有资料，结合日常变更等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全县县域变更调查成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服务期限：390 日历天；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标包划分：共一个标包；
-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六、申请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4、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否**

**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项目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性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上发布，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

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 元。

####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濮阳县红旗中路县政府对面原县职高院内

联系人：周保军

联系方式：13030300767

采购代理机构：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8号院2号楼

联系人：常贵军

联系方式：13721726838

发布人：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6月2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1 | 采购项目名称   |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濮阳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濮阳县自然资源局<br>地 址：濮阳县红旗中路县政府对面原县职高院内<br>联系人：周保军<br>联系方式：13030300767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8 号院 2 号楼<br>联系人：常贵军<br>联系方式：13721726838                                                                                                                                                                         |
| 2.3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br><input type="checkbox"/>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br><input type="checkbox"/>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 3.1 | 采购范围     |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7 号要求，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统筹利用下发监测数据，现有资料，结合日常变更等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全县县域变更调查成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3.2 | 标包划分     | 共一个标包；                                                                                                                                                                                                                                              |
| 3.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4 | 服务期限     | 390 日历天；                                                                                                                                                                                                                                            |
| 3.5 | 质量标准     |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4.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2 | 预算金额     | 811700 元。                                                                                                                                                                                                                                           |
| 4.3 | 最高限价     | 811700 元。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5.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p> <p>4、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
| 5.2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5.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 10.1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 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12.2   | 偏差             |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p> <p>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p> <p>最高项数：___/</p>                                                                                                                                                                                                                                                                                                                                                                                                                                                                                                                                                                                                                                               |
| 13.3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5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16.1 | 其他资料           | /                                                                                                                                                                             |
| 17.6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
| 18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18.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u>2023</u> 年以来                                                                                                                                                               |
| 19.1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b>不要求</b>                                                                                                                                                      |
| 20.3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
| 20.3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 21.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 2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b>2025 年 7 月 7 日 10 时 00 分</b>                                                                                                                                               |
| 25.3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br>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1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6.3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b>不要求</b>                                                                                                                                                    |
| 32   | 付款方式           |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37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磋商、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 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 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pyssggzy.cn">https://www.pyssggzy.cn</a>”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p> |
| 38.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38.2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38.3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8.4 |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38.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会（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br>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
| 38.6 | 特别提示               |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 **三、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承诺函；
- （9）其他资料；
- （10）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截图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8.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五、信用查询

###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六、评审、磋商

###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3 磋商有效期：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七、合同授予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2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3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6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截图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               |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        |                                                                                                                               |                                                                               |  |
|---------------------------------------------------------------------------------------------------------------------------------------------------------------------|--------|-------------------------------------------------------------------------------------------------------------------------------|-------------------------------------------------------------------------------|--|
| 7                                                                                                                                                                   | 信用要求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 <p><b>注: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b></p> <p>供应商在中标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p> |        |                                                                                                                               |                                                                               |  |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3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规定                                                                                           |
| 4  | 响应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项规定                                                                                         |
| 5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
| 6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项规定                                                                                         |
| 7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
| 8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6.3项规定                                                                                         |
| 9  | 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0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磋商（综合评分法）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5.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5.8.2 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5.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8.5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5.8.6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 (1) 报价部分: 15 分<br>(2) 技术部分: 50 分<br>(3) 商务部分: 35 分                                                                                                                                                                                     |
| 投标报价<br>(15分)    | 价格扣除                 |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 按第三章 5.8.1、5.8.2 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
|                  | 投标报价得分<br>15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5 × 100%                                                                                                                      |
| 技术部分<br>(50分)    | 针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br>(8 分)  | 1、对项目发展背景和对政策进行深入解读, 准确理解本次国土变更调查的意义, 解读充分, 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招标要求, 理念先进、编制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 得 8 分;<br>2、对本项目的国土变更调查整体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不全面, 理念及编制思路不详尽、不具体的, 得 5 分<br>3、对本项目的国土变更调查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不科学、不合理, 理念及编制思路不清晰、不可行的, 得 3 分;<br>4.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总体方案<br>(8 分)        | 1. 总体方案内容全面详实, 方式方法科学、合理, 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能够准确的对本项目的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现状分析到位, 具有完善、可行的保障措施, 得 8 分;<br>2. 总体方案内容、方式方法不全面,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缺陷, 对本项目的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现状分析不详尽, 保障措施不完善的, 得 5 分;<br>3. 总体方案内容、方式方法不科学, 对本项目的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理解不合理或者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得 3 分;<br>4.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工作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br>(8 分) | 1.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进度的, 得 8 分。<br>2.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不详尽、不全面的, 得 5 分;<br>3.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3 分;<br>4.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br>(8 分) | 1.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完善的, 得 8 分;<br>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全面,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的, 得 5 分;                                                                                                                                                  |

|               |                        |                                                                                                                                                                                                  |
|---------------|------------------------|--------------------------------------------------------------------------------------------------------------------------------------------------------------------------------------------------|
|               |                        | <p>3.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或者无质量保证体系的，得3分；</p> <p>4.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合理化建议<br>(8分) | <p>1.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问题分析透彻、建议合理且清晰、全面完整的，得8分；</p> <p>2.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不全面、不详尽、不具体的，得5分；</p> <p>3.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不科学、不合理的，得3分；</p> <p>4.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br>(5分)    | <p>1.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的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全面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2.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p> <p>3.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p> <p>4.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服务承诺<br>(5分)           | <p>1.服务内容完善，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提供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商务部分<br>(35分) | 企业实力<br>(10分)          | <p>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p> <p>2.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表彰文件和荣誉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
|               | 企业业绩<br>(9分)           | <p>供应商2022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 拟派项目团队<br>(16分)        |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1名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每具有1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10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根据商总局联合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财政部令第 102 号 ) 等有关规定, 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规范实施, 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双方协商,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 提供本条所列服务内容, 应当满足如下服务要求

.....

###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收款账户】乙方开户名称为:

开户银行为:

银行账号为: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 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 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乙方履约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2、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3、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5、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6、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逾期的分项服务合同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 第七条 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相关事项。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_\_\_\_\_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均可向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2）将争议提交双方认定的 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_\_\_\_\_。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甲方的代理人即作为购买主体的相关单位或派出机构的负责人。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最终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条款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7 号要求，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统筹利用下发监测数据，现有资料，结合日常变更等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全县县域变更调查成果。

### 二、调查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7 号）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4、《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三、调查范围

濮阳县行政辖区全域。

### 四、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包括数据库、汇总表格、文字报告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承诺函；
- (9) 其他资料；
- (10)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响应范围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  |      |  |
| 备注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18.1-18.9 项。

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 18.1-18.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服务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八、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资料

**十、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_____（项目名称）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响应范围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

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